蓬江区科技局关于采购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核查服务需求书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粤科函产字〔2025〕1039号）等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做好蓬江区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高企）认定审核推荐工作，确保企业申报材料的质量和真实性，蓬江区科技局采购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核查服务。需求如下：

**一、现场核查对象**

对2025年申报高企的企业进行形式审查，发现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企业，须进行现场核查：

1.以前未曾认定为高企的企业；

2.成立时间未满三年、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小于300 万元、从业人员总数小于10 人的小微企业；

3.所列知识产权全部为软件著作权的企业；

4.所列知识产权获授权时间集中在同一时间段的企业;

5.其他有必要加强申报核查的企业。

**二、现场核查主要内容**

（一）核查企业基本信息。根据企业营业执照，确认企业名称是否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以下简称国家高企网）、省阳光政务平台名称完全一致，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的注册号是否与企业申报书的完全一致；是否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核查企业财务信息。检查企业年度纳税申报情况，是否属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企业法人；查看企业账务及相关审计报告，研发费归集是否有专账或辅助账；核实企业申报书的上一年度收入总额（总收入）、近3年销售收入是否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的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一致。对数据存在差异的企业，须由企业提供数据差异说明并上传申报系统。对差异超过20%的企业，核查人员需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核实意见表》中注明。

（三）核查企业知识产权信息。核查软件著作权，企业是否可以运行软件演示，并用于企业生产运营。

（四）核查企业研发条件。核查企业提供研发场地、研发设备是否与申报资料一致。

（五）核查企业研发组织管理水平情况。是否制定运行企业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制度、成果转化管理制度及研发账务归集、企业科技人员激励制度等。

**三、采购平台及供应商的资格**

本次服务项目计划在蓬江区科技局相关网站公开进行采购，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机构可自愿申请参与报价：

（一）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机构，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技术能力，中标后不得分包或转包。

（三）供应商应当遵纪守法，架构完善，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四）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五）供应商拥有或能提供有科技项目评审经验的专家（含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曾参与国家高企现场核查业务优先，有科技服务工作经验，原则上专家从省科技厅和市科技局专家库抽取，承诺对核查结果真实性负责。相关专家并与核查对象无利益相关。

（六）供应商自成立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违规记录。

**四、服务期限**

按照广东省科技厅关于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安排，全年分三批申报。

**（一）第一批申报**网上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完成现场核查的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

**（二）第二批申报**网上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25日，完成现场核查的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

**（三）第三批申报**网上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25日；完成现场核查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

**五、服务报价**

供应商完成现场核查后，出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现场核实意见表》（不需要现场核查的企业，供应商也需要组织专家出具形式审查意见，此部分不额外收取费用）。本次采购服务，预估全区高新技术企业申报量约为160家，需要现场核查企业约为65家，每家预算最高不超过750元，总费用不超过4.875万元（以具体核查企业数量为准，据实列支）。以上预算包含专家费、租车费用、工作餐费、办公费用、组织费用以及税金等。

**六、付款方式**

供应商完成全年现场核查任务后，根据核查企业数量，计算服务金额，经蓬江区科技局审定，提供发票，分批支付供应商。

江门市蓬江区科学技术局

2025年6月13 日